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
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 <u>委任公司</u> 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 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於上市掛 牌期間應持續委任主辦證券 承銷商協助法遵義務，爰修正 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 <u>審查準則</u> 」） <u>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四條暨對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 <u>審查準則</u> 」） <u>第二十八條之二暨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理由同前。 二、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及配合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之異動，修正文字。
第二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 （以下簡稱 <u>委任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 <u>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委任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二） <u>於委任公司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前，應提供諮詢建議並審閱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合規性。若知悉或發現該委任公司有未依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事項辦</u>	二、 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 <u>協助第一上市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u>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u> 。 （本款新增）	一、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遵作業、明確界定法遵職責範圍，並因應已規劃創設「臺灣創新板」，納入該板上市公司為規範主體，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督促委任公司履踐法遵要求，爰修正第一款，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委任公司為法遵作業。 三、委任公司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者，考量該等資訊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且可能影響上市股票股價，為期資訊能充分完整

<p>理者，應即主動聯繫該公司依規辦理並通知本公司。</p>		
<p>(三) 於本公司對<u>委任公司</u>執行重大事件分析管理等監理時，應協助其完成本公司要求之事項，並<u>陪同出席</u>本公司相關監理會議，協助其說明及準備資料。</p>	<p>(二) 於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u>財務報告審閱</u>、重大事件分析管理等相關監理過程中，充分配合本公司之要求辦理相關事宜。</p>	<p>揭露及合於法令規定，爰新增第二款前段，主辦承銷商應對委任公司申報重大訊息協助審閱及提供諮詢；復將主辦證券承銷商定位為本公司與委任公司之溝通橋樑，爰新增第二款後段，於委任公司未依規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協助委任公司依規揭露並通知本公司。</p>
<p>(四) 督促委任公司確實履行上市時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該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三)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至本公司作相關說明。</p> <p>(四)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履行上市時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四、按對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審閱)意見係屬會計師之專業職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部分文字；另為使委任公司能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所需說明資料，並求語意順暢明確，爰將第三款併入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p>
<p>(五) 每年辦理或協助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u>內部稽核主管及訴訟非訟代理人</u>依規定參加公司<u>治理、商務、法務等課程</u>，以瞭解相關法律責任。該等人員請辭及轉任時，應瞭解原因，如有重大異常情事者，應通知本公司。</p>	<p>(五)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瞭解相關法律責任。</p>	<p>五、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之職責，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六) 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諮詢建議，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以掌握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p>	<p>(本款新增)</p>	<p>六、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並型塑公司治理文化，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每年應自行辦理對委任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之公司治理等在職課程，或協助該等人員報名參加外部機構開辦之相關課程，另就該等人員請辭及轉任之重大異常情事通知本公司，爰修正第五款。</p>
<p>(七) 每年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並做成訪談</p>	<p>(本款新增)</p>	<p>七、為充分掌握委任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因董事會議案涉有營業秘密、利害關</p>

<p><u>紀錄。</u></p> <p>(八) <u>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u></p> <p>(九) <u>蒐集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其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洽詢該公司依規定揭露並通知本公司。</u></p>	<p>(本款新增)</p> <p>(六) 蒐集第一上市公司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u>第一上市公司</u>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係等客觀不宜原因外，應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事後應要求委任公司提供董事會議事錄供審閱；為提昇公司治理，應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並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爰增訂第六款。</p> <p>八、為期瞭解委任公司營運現況，及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公司強化上市後監理功能，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每年應派員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後做成訪談紀錄送本公司備查，爰增訂第七款；至每年應實地親訪營運據點之選樣，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專業判斷，惟選樣之依據應詳載於訪談紀錄。</p> <p>九、為加強委任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機制，並提昇委任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u>中華民國境內</u>辦理法人說明會，爰增訂第八款。</p> <p>十、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蒐集之<u>大眾傳播媒體報導</u>之來源應包括國內、外重要營業據</p>
---	--	--

		<p>點，又為督促委任公司之法規遵循，如發現其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洽詢該公司依規定揭露並通知本公司，爰修正第九款。</p> <p>十一、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第三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與<u>委任公司</u>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u>委任公司</u>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委任契約存續期間</p> <p>1. 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三個</u>會計年度止。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則為募集完成年度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p> <p>2.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應持續委任。</u></p> <p>(二) 委任公司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應通知並徵詢主辦證券承銷商之意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於所知悉之上市公司未公開訊息，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p> <p>(三) <u>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u></p>	<p>三、</p> <p>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第一上市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則為募集完成年度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p> <p>(三) 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發布<u>重大訊息</u>、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前，應通知<u>主辦證券承銷商</u>並得視需要徵詢主辦證券承銷商之意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於所知悉之第一上市公司未公開訊息，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p> <p>(本款新增)</p>	<p>一、為強化第一上市公司監理措施，期以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公司強化上市後監理功能，延長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第一上市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農創事業上市條件申請上市者，其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爰修正第一款，並移列至第一目。</p> <p>二、新增第一款第二目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應持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p> <p>三、配合前條擴大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職責範圍，爰配合調整委任契約應約定事項內容，修正第二款文字、新增第三、四款；另原第三、四款改列為第五、六款，並文字修正。</p> <p>四、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u>內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相關作業及申報事宜。</u></p> <p>(四) <u>委任契約存續期間主辦證券承銷商派員列席參與公司董事會，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並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u></p> <p>(五) <u>主辦證券承銷商依本公司要求或委任契約規定而有調閱相關資料之請求時，委任公司應配合辦理。</u></p> <p>(六) <u>主辦證券承銷商依委任契約辦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事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可歸責於主辦證券承銷商之事由，致違反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對委任公司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處之違約金、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但不限於此)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款新增)</p> <p>(四) 主辦證券承銷商依本公司要求或委任契約規定而有調閱相關資料之請求時，第一上市公司應配合辦理。</p> <p>(四) 主辦證券承銷商依委任契約辦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法令遵循事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可歸責於主辦證券承銷商之事由，致違反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對第一上市公司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如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所處之違約金、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但不限於此)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第四條</u></p> <p><u>委任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u></p> <p><u>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與原主</u></p>	<p>四、</p> <p><u>第一上市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u></p> <p><u>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u></p>	<p>一、考量委任契約屬私法契約範疇，經雙方合意終止，本公司同意書與否，似不生停止條件之效力，且本公司監管目的，在於終止契約一定期間，應覓得繼任證券承銷商，否則委任公司已違反上市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規定處</p>

<p>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函報本公司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u>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委任期間為上市掛牌期間。</u></p>	<p>本公司申請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以書面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p>	<p>以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其上市；至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違反上市承諾持續委任者，本公司營業細則已增訂得終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上市。爰刪除終止委任契約須報請本公司同意之規定，修正第一、二款。並修正第五款增訂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違反上市承諾之違規處置規定。</p>
<p><u>前二項受委任證券承銷商應已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營業處所。</u></p>	<p><u>前項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u></p>	<p>二、配合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之異動併修正相關文字，並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u>委任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u></p>	<p>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p>	
<p><u>委任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或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u></p>	<p>第一上市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p>	
<p><u>第五條</u> 主辦證券承銷商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撤銷</p>	<p>五、 主辦證券承銷商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撤銷</p>	<p>修正理由同前。</p>

<p>許可、核准解散、命令停業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辭任。</p> <p>前項主辦證券承銷商應以書面敘明辭任事由、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其他證券承銷商名稱，並由新舊證券承銷商聯名檢附上市公司同意書、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函報本公司備查。</p> <p>(以下略)</p>	<p>許可、核准解散、命令停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並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辭任。</p> <p>前項主辦證券承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辭任，應以書面敘明辭任事由、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其他證券承銷商名稱，並由新舊證券承銷商聯名檢附第一上市公司同意書、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於受第一上市公司、<u>創</u><u>新</u><u>板</u><u>上</u><u>市</u><u>公</u><u>司</u>及<u>創</u><u>新</u><u>板</u><u>第</u><u>一</u><u>上</u><u>市</u><u>公</u><u>司</u>委任協助其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應就所協助之過程及所進行之<u>實地訪察</u>，留存相關文件、<u>底稿</u>、<u>資料</u>或<u>訪談紀錄</u>，必要時本公司得調閱之。</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每年度應隨機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之對象並計入上開選定之比率及件數：</p> <p>(一)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p> <p>(二)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p> <p>(三)媒體報導其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四)證券承銷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p>	<p>六、</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於受第一上市公司委託協助其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應就所協助之過程，留存相關文件、底稿或資料，必要時本公司得調閱之。</p>	<p>一、配合第一條已納入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暨第二條增加每年實地親訪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明訂應製作實地訪察及訪談紀錄。</p> <p>二、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遵作業，並落實本公司定期抽核及發現之缺失處理，增訂第二項要求證券承銷商應按季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各項紀錄表，並參酌本公司對證券承銷商輔導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工作底稿抽查辦法，明訂本公司每年度應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暨選樣標準。</p> <p>三、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u>節嚴重者。</u></p> <p>(五) <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鍰或本公司依規定處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u></p> <p>(六) <u>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u></p> <p>證券承銷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公司得調閱<u>第一項</u>之文件、底稿或資料，依本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於一定期間內得拒絕接受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p>	<p>證券承銷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公司得調閱前項之文件、底稿或資料，依本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於一定期間內得拒絕接受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p>	
<p><u>第七條</u></p> <p>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p> <p>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